



飘

[美] 米切尔 著
朱攸若 译

美国20世纪最杰出的文学作品之一

一位乱世佳人的传奇人生

最畅销的小说，最凄婉的爱情传奇，被誉为“人类爱情的绝唱”。世界十大小说名著之一。电影“乱世佳人”风靡全球。

名家
名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飘

GONE WITH THE WIND

[美]米切尔◎著

朱攸若◎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het.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飘：精装版 / (美)米切尔著；朱攸若译。

--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15.10

ISBN 978-7-5190-0591-7

I. ①飘… II. ①米… ②朱… III. ①长篇小说—美

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48276号

飘

著 者：(美)米切尔

译 者：朱攸若

出版人：朱 庆

终 审 人：朱 庆

复 审 人：姚莲瑞

责任编辑：陈若伟

责任校对：郑红峰

装帧设计：张婷婷

责任印制：陈 晨

出版发行：中国文联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125

电 话：010-65389136(咨询)，65067803(发行)，65389150(邮购)

传 真：010-65933115(总编室)，010-65033859(发行部)

网 址：<http://www.clapnet.cn>

E-mail：clap@clapnet.cn chenrw@clapnet.cn

印 刷：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德富泰印务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市天池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880×1230 1/32

字 数：160 千字 印 张：8

版 次：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90-0591-7

定 价：26.00 元

译本序

美国女作家玛格丽特·米切尔的长篇小说《飘》，于1936年甫告问世，即卷起一阵旋风。据作者的女仆贝西回忆，该书出版不到24小时，她家每隔三分钟，电话铃就响一次，门铃每五分钟响一次，每七分钟收到一封电报。该书出版后的头三个星期，就销售出176 000册。翌年，该书获普利策奖金。1939年，根据该书摄制的同名电影在作者家乡亚特兰大市首映，该市人口从30万猛增到100万。从此《飘》历半个世纪，始终畅销不衰。据美国华盛顿邮报的不完全统计，《飘》至少已被译为31种文字，在全球各地的销售量，在2100万册以上。以伦敦麦克米伦公司1974年的版本而言，到1980年，该公司在短短六年之间，印刷即达13次之多。该书受欢迎程度之深，拥有读者之多，可见一斑。

该书在我国，早在四十年代初期，就有了傅东华先生的译本《飘》，亦曾风靡一时。70年代末傅译本重印出版，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译者认为，《飘》就其性质来说，是取材于美国南北战争及战后南方重建时期的一部历史传奇。美国自建国以来，迄今不过短短二百年，其间南北战争消灭了南方奴隶制度，为资本主义发展扫清了障碍，是美国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然而时至今日，在美国社会上的种族歧视并未彻底消除，当年奴隶制留下的阴影，依旧时隐时现。现在我们回过头去，看看美国这一历史阶段中南部社会广阔的生活场景，会有助于对美国社会过去与现在的理解。

玛格丽特·米切尔1900年出生于美国佐治亚州的首府亚特兰大市。1914—1918年间她就读于华盛顿神学校，1918—1919年在马萨诸塞州的史密斯学院读过一年书。1922—1926年间在《亚特兰大

日报》和《亚特兰大宪法报》担任记者并撰写特稿，后因遇车祸脚踝受伤，被迫长期呆在家中。1926年起着手创作《飘》，历经十度春秋，方于1936年完成这一百万字的宏篇巨制。米切尔于1949年在亚特兰大再度遇车祸而去世。《飘》是她唯一的一部文学作品。

米切尔的父亲是一位律师，曾任亚特兰大历史学会主席。南北战争开始于1861年，重建运动结束于1877年，离开米切尔出生的年代不过是三十年前后的事，离开她父亲的时代就更近。事实上，在这一历史时期中值得注目的大事件，她的家族都曾经经历过。因此她对当时的情景，从小就有所耳闻，加以她阅读了大量有关的历史资料，这就具备了涉猎这一领域的条件。

米切尔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是在亚特兰大度过的，而《飘》的故事，正是以亚特兰大为核心而展开的，女主人公家的塔拉庄园，就位于亚特兰大近郊一个名叫克莱顿的小县份里。书中的主要人物，也是以米切尔所熟悉的人为原型而创造的，因此她写来得心应手，真实可信。

有关美国南北战争的史料，百年来可说浩如烟海。可是若要了解当时的社会面貌、风尚习俗，以及人民的生活方式与思想感情，却非得借助于文学作品不可。在《飘》这本书里，十二橡树的烤肉野宴、亚特兰大的义卖会、杰拉尔德的葬礼等场面，十分形象地展示出南方社会的风情画，书中还以大量篇幅描绘了战争期间伤病员缺医少药、肢残体缺的悲惨状况。1860年，近代护理制度的创始人南丁格尔从克里米亚战场上归来，在伦敦办起了世界上第一所护士学校。1864年，瑞士人亨利·杜南，有感于索尔非里诺战地伤残士兵的痛苦，在日内瓦建立起国际红十字会组织。现在我们看到，在同一个年代里，大西洋彼岸的美国士兵却身受巨大的灾难。这些章节和其后关于俘虏营的悲惨生活，公布伤亡名单时的惊恐心理，士兵遣返途中的狼狈相的描写，交织成一系列写实主义的图画，勾勒出战争带给人们的不幸。又如美国的三K党组织，多年来为非作

歹，时起时伏，直到 1965 年，美国国会还组织了一个专门委员会调查它的活动。《飘》的作者站在南方中产阶级的立场，对三 K 党固然采取了同情的态度，然而就其源起和在那个历史阶段中的活动，书中还是从侧面真实地反映了它滥用私刑、残害黑人的恐怖主义性质。

该书从写作技巧上看，有较高的艺术成就，对书中主要人物内心世界的刻画，鞭辟入里，发人深思。书中的众多人物，个个形象鲜明，音容笑貌，跃然纸上，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书中的许多情节，富有喜剧色彩，比如嬷嬷听见思嘉要她去买胭脂，先是大吃一惊，继而坚决抵制，最终自找梯子下台，乖乖地去买了。媚兰将分娩，思嘉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普里西口口声声说她懂得接生，可是到了临盆的紧要关头，她却忽然宣称自己对此一窍不通。杰拉尔德到亚特兰大向女儿问罪，不料被白瑞德灌醉，让女儿抓住把柄，他不得不反过来央求女儿。妓女梅贝尔受白瑞德指使，在问话时故意胡搅蛮缠，给三 K 党打掩护，弄得北佬上尉哭笑不得。凡此种种，妙趣横生，令人忍俊不禁。

由此可以看出，《飘》不仅有认识价值，而且有欣赏价值。它的轰动世界，历久而不衰，就决不是偶然的了。

《飘》介绍到中国以来，一直是以傅东华先生的译本孤居中国译坛之上。关于翻译，鲁迅先生历来主张外国作品可有多种译本。茅盾也曾说过：“复译的方法是可取的，能互相对比，取长补短，比解放后通行的一部名著只有一种译本的做法，也许更有利于译文质量的提高和翻译事业的繁荣。”1988 年底在长沙召开的全国文学翻译讨论会认为：“由于语言本身的不断发展，一部翻译文学作品的生命力一般只有四五十年。”傅译本迄今已整整半个世纪，和今天语言上的差异，自不待言。而且就傅译本身而言，亦不尽如人意，颇有重译之必要。

第一，外国人名地名的翻译，现在除了历史上已约定俗成的以外，一般都遵循“名从主人”的原则，傅氏的做法是把外国人统统冠上一个中国姓，再配上一个中国味很浓的名字，显得不伦不类。至于傅氏翻译的地名，如什么“坡”，什么“洼”，什么“屯”，都是信手拈来，和该地的地理特征完全风马牛不相及。像傅氏这种把洋人归化的做法，今天已不再有人采用，似有改正之必要。

第二，一部翻译作品，应该保持原作的完整性，这是对作者与读者应有的负责态度。傅译却多处将原作的大段内容随意删去，比如第41章末尾，删去约四五千字，第35章删去八九千字，第55章删去近四千字。至于小段和个别句子的删节，更是随处可见，总计原著删略部分，不下数万字之多。傅译对一些修饰语，如形容词与副词之类，常常删略不译，这就冲淡了原作的色彩，像是一台彩电褪了色，变成黑白电视一般了。

傅译在删节的同时，不少地方，采用了串写原文大意的做法。

在翻译实践中，傅氏这种任意删节和串写原文大意的做法，自然是不可取的。

第三，傅译本中还存在不少错译误译之处，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我们谈了傅译本的不足之处。并不是要对前人有所苛求。我们认为傅东华先生的译文文笔晓达流畅，且有文采，讲究翻译技巧，有值得借鉴之处。但是由于中国译坛之蓬勃发展，傅氏旧译，已不能满足时代之需求，新译势在必行。我们在重译该书时，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一些努力。

1. 我们认为，译者的首要责任，是忠实地传递原作信息，不应根据个人的好恶，有所取舍或增删。因此我们在翻译过程中，是采取全文照译的办法，不肆意改动。原书有些地方，即使我们认为冗长乏味，语言重复，也还是保留下来，留待读者去评价。

2. 我们主张尊重原文形式，力求保持原作面貌，在可能情况

下，尽量采用直译的办法。我们赞同鲁迅先生的说法，翻译“必须有异国情调”，要“保留原作丰姿”，因此，只要不悖于汉语行文习惯，我们尽量保持原作的表达方法，原作的修辞色彩和原作的比喻，不借用汉语中现成的成语或词汇而使“异物归化”。

3. 我们的宗旨是以信为本，在信的基础上求达求雅，不因词害意。假如翻译如意大利哲学家柯罗齐所说的那样，“忠实”与“美”，二者不可得兼，我们首先考虑“忠实”。当然，我们还要在读者信息的反馈下，进一步修改，使新译本渐趋完善。

1990.2.12

目 录

第一部	1
第一章	1
第二章	4
第三章	10
第四章	13
第五章	16
第六章	18
第七章	34
第二部	39
第八章	39
第九章	46
第十章	57
第十一章	61
第十二章	65
第十三章	70
第十四章	73
第十五章	76
第十六章	79
第三部	83
第十七章	83
第十八章	85
第十九章	88
第二十章	90

第二十一章	93
第二十二章	96
第二十三章	99
第二十四章	108
第二十五章	120
第二十六章	124
第二十七章	133
第二十八章	137
第二十九章	140
第三十章	142
第四部	145
第三十一章	145
第三十二章	150
第三十三章	155
第三十四章	158
第三十五章	167
第三十六章	170
第三十七章	174
第三十八章	176
第三十九章	182
第四十章	186
第四十一章	188
第四十二章	191
第四十三章	193
第四十四章	195
第四十五章	198
第四十六章	206
第四十七章	207

第五部	212
第四十八章	212
第四十九章	213
第五十章	214
第五十一章	216
第五十二章	217
第五十三章	218
第五十四章	222
第五十五章	223
第五十六章	224
第五十七章	226
第五十八章	228
第五十九章	229
第六十章	231
第六十一章	232
第六十二章	235
第六十三章	236

第一部

第一章

思嘉·奥哈拉长得不算美，但极富魅力，男人常常被她所迷醉，她脸上鲜明地糅杂着两种特征，一种是来自母方的纤细，一种是来自父系的粗犷。她母亲出身于法国血统的海岸贵族之家，父亲是肤色红润的爱尔兰后裔。她的脸庞特别引人注目，尖尖的下巴，方方的牙床，一双浅绿色纯净的眸子，眼角微微翘起，长长的睫毛根根挺直，浓黑的眉毛成两条斜线，挂在木兰花般的白皙肌肤上——那是南方女人极为珍爱的玉肤，出门时要用面纱、软帽和手套保护起来，不让佐治亚州灼热的阳光把它晒黑。

1861年4月里的一天下午，阳光明媚。思嘉小姐在塔拉庄园里，由塔尔顿家两兄弟，斯图尔特和布伦特陪着，坐在走廊的阴影处，显得颇为妩媚动人。坐在廊下的这三个男女青年都出生于庄园主家庭，从小就有人侍候长大，虽说养尊处优，却没有一点懒散和文弱的样子，这是因为他们长年在户外生活，很少在书本上面花费心思，所以都有乡间人活跃和强健的特点。他们这个位于北佐治亚的克莱顿城，不久前才建立起来。按照奥古斯塔、萨凡纳和查尔斯顿的标准，未免略欠文雅。南方一带的人生活平淡守旧，对佐治亚北部的人不大看得

上眼。可是住在北部的人对缺少教育的熏陶并不感到羞愧。对他们说来，要会种一手好棉花，长于骑马、射箭和跳舞，善于殷勤而温柔地护卫女人，喝起酒来又不失绅士风度，这些才是顶要紧的。

两兄弟在这些方面的本领，可以算得上出类拔萃，他们对于书本知识则无能为力，这也是众所周知。他们家拥有的财富、奴隶和马匹，在当地是首屈一指，但是他俩肚子里的墨水，比起邻家的穷苦子弟来，却不免要相形见绌。

“我说，思嘉，要不要告诉你一个秘密？”斯图尔特道。

“什么？”思嘉嚷了起来，她像孩子一样，听到“秘密”一词，马上就活跃起来。

“是不是昨晚从亚特兰大听来的消息，斯图^①？你指的要是那件事，可别忘了我们答应过要保守秘密的。”布伦特提醒他。

“那是皮特小姐告诉我们的。”

“什么小姐？”

“喏，就是艾希礼·威尔克斯的姨妈，住在亚特兰大的皮特帕特·汉密尔顿小姐——她是查尔斯和媚兰的姑妈。”

“噢，是她。我这辈子没见到过比她更傻的老婆子。”

“昨晚我们在亚特兰大等火车回家，她恰好坐着马车经过车站，看见我们就停车和我们说话。她告诉我们明天晚上在威尔克斯家的舞会上要宣布一件婚约。”

“哦，这个我知道，”思嘉失望地说，“就是她那个傻瓜侄子查利·汉密尔顿和霍尼·威尔克斯订婚的事。大家早就知道他们两人早晚会结成夫妻，尽管男方看来劲头不怎么大。”

“你说他是个傻小子吗？”布伦特问道，“去年圣诞节你还让他在你身边团团转来着。”

“他要缠着我转，我有什么办法，”思嘉不在乎地耸耸肩，“我觉

①斯图(Stu)是斯图尔特(Stuart)的昵称。同例，以下查利(Charlie)是查尔斯(Charles)，媚利(Melly)是媚兰(Melanie)的昵称。

得他过于娘娘腔了。”

“可是，明天要宣布的并不是他们俩订婚的事，”斯图尔特胜利地说道，“是艾希礼和查利的妹妹媚兰小姐订婚！”

思嘉嘴唇发白，虽然脸色没变——就像一个人在没有心理准备的情况下，突然受到猛力一击，一下子明白不过来是怎么一回事似的。她直愣愣地瞪着斯图尔特。他呢，从来不懂得体察别人的心思，还以为她是被这个意想不到的新闻吸引住了。

“皮特小姐说这事本来打算要到明年才宣布的，因为媚利小姐身体一直不太好。如今到处都在谣传打仗的事，两家觉得还是早点完婚的好，所以决定在明天舞会小憩时宣布。现在，思嘉，我们把秘密告诉了你，你该答应和我们一起吃晚饭了吧？”

“我当然答应，”思嘉机械地答道。

“包括跳所有的华尔兹？”

“我都答应。”

“你真好！我敢说别的男孩子一个个都会发疯的。”

“让他们去发疯好了，”布伦特说道，“我们俩对付得了他们。我说思嘉，明天上午的野餐会你一定得跟我们坐在一起。”

“什么？”

斯图尔特重复了一遍他的请求。

“当然。”

两兄弟兴高采烈地你看着我，我瞧着你，心里却不免带有几分诧异。他



们虽然自以为在思嘉的求婚者中占有相当优势，可是从来没有这样轻而易举地得到她的恩宠。通常她总要让他们一再恳求，故意既不说答应，也不说不答应。他们若是生气，她就只是笑；他们若是光火，她就装得冷冰冰的。现在她几乎把明天一整天都给了他们——野餐会上让他们坐在她身旁，还让他们跟她跳所有的华尔兹，（他们一定要设法叫明天跳的舞全是华尔兹！）。

夕阳低低地照在新耕的田野里。河对岸高大的树林在朦胧中隐约可见。燕子倏忽从院里子掠过，鸡、鸭和火鸡有的昂首阔步，有的摇摇摆摆，从田野里散散落落地回家来了。

斯图尔特站起身来，看看表吆喝了一声：“吉姆斯！”不一会，一个和他们年龄相仿的高个子黑孩子气咻咻地从屋角里转了出来，向拴着的马匹奔去。两兄弟对思嘉躬身施礼，握手告别，跟她说明天一早先到威尔克斯家等候，随即一口气走下过道，跳上马背，扬鞭跑上雪松夹道，后面跟吉姆斯。他们在夹道上转过身子，朝她挥舞帽子，对她高声呼喊。

两人转过尘土飞扬的弯道，出了塔拉的视野。

第二章

思嘉站在塔拉的走廊上，只觉疲惫不堪，满怀凄苦，心头不住地悸动，她双手冰凉，预感到大祸将临，脸上露出痛楚和迷惘的神色，就像个娇纵惯了的孩子，向来要什么有什么的，如今生平第一次尝到了人生的苦味。

艾希礼要跟媚兰·汉密尔顿结婚！

唉，这不可能是真的！艾希礼决不会，决不可能爱上她！凭媚兰那小耗子似的模样，没人会爱上她的。思嘉轻蔑地回想着媚兰那孩子般单薄的身躯，那一张一本正经毫不出奇的心形脸孔，几乎够得上

用“难看”两个字来形容。再说艾希礼不可能常和她见面。自去年他在十二橡树举行舞会以后，他到亚特兰大只去过一两回。不，艾希礼不会爱上媚兰，因为——唉，她决计错不了——因为他正爱恋着她！她，思嘉，是他所爱的人——这她心里明白！

思嘉忽然起了个念头，她爸下午正好去了威尔克斯家，这个可怕的消息是真是假，爸肯定知道。我只要在晚饭以前能私下见到他，说不定就可以弄明白真相。

现在正是杰拉尔德该回家的时候，她若是想要单独见到他，只有到车道和大路交接处去等候。于是她迅速走下台阶，尽快地沿小径走上了车道，快步朝前走到车道尽头，转上大路，一直走到一个弯道上，见那里有一丛树木可以挡住屋里人的视线，这时她才停住脚步。

她在一个树桩上坐下来等她的父亲，双颊绯红，不住地喘气。已经过了他往常回家的时间，但她对他的迟归反觉高兴，因为这给了她时间，让她可以缓口气，脸色可以平静下来，以免引起父亲疑心。她一面希望随时听到可能出现的马蹄声，期待着见到父亲以他惯常玩命的速度策马驰上山坡。可是时间一分分过去，却始终不见父亲的踪影。她望着下边的大路，等待着父亲，痛苦又在她的心头增长起来。

“啊，那不会是真的！”她想。“他怎么还不回来？”

从塔尔顿两兄弟处得到的消息给她带来的困惑和灾祸感，刚才一直冷冰冰地压在她的心头，此刻忽然被一种狂热的情感所替代了。两年以来，这种狂热无时无刻不在萦绕着她。

不知怎么的，她现在渐渐长大起来，艾希礼竟然对她有如此巨大的吸引力。她小时候和他常来常往，从来不怎么注意他。可是自从两年以前，艾希礼去欧洲经过三年大旅游^①归来，到她家拜访的那一天起，她就爱上了他。事情就是这样简单。

那天她站在前面的走廊上，看见他骑着马沿着长长的林阴道走

^① 大旅游，(grand tour)，指 18、19 世纪英美贵族子弟到欧洲大陆的观光旅游，作为其教育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来，穿着一套灰色呢绒外套，里边是一件皱边衬衣，配上黑色宽领带，真是无可挑剔。至今她还能清清楚楚地记得他那一身打扮的某些细节：那擦得锃亮的长筒靴、领带饰针上的美杜莎^①浮雕头像、以及那顶宽边的巴拿马帽。他一见了她，就把帽子从头上脱下，随即跳下马来，把缰绳扔给一个黑孩子，站定身子抬头瞅着她。他笑容满面，一对困倦的灰色眼睛睁得很大，一头金发在阳光照耀下，像是一顶有银色光泽的帽子。只听他说：“你已经长大啦，思嘉。”便轻快地走上台阶，举起她的手吻了一下。他的声音多么动听，她忘不了当时她的心头不禁为之颤动。那声音是那么悠扬、洪亮、悦耳，她仿佛第一次听到。

从那个瞬间开始，她就想要得到他，就像是想要有东西吃，有马儿骑，有温软的床铺睡觉那样，单纯而不加思量地要得到他。

两年以来，他常陪伴她去参加各种舞会、野餐会、炸鱼野宴，以及去旁听法院的庭审。他虽然不像塔尔顿双胞胎兄弟和凯德·卡尔佛德那样来得勤，也不似方丹家几兄弟那样纠缠不休，但塔拉是他每周必到的地方。

他从来没有向她表白过爱慕之情，他那清澈的灰色眼睛也从来没有流露出思嘉在别的男人眼里常见到的热切的光辉。然而——是的，她知道他爱着她。她决不会弄错。比知识和理智更为有力的、由经验得来的直觉告诉她，他确实在爱着她。当他的目光并不那么蒙眬，并不那么冷漠时，他总是使她惊讶，而当他怀着思慕和忧伤神情看着她时，他使她好窘。他爱着她，这是毋庸置疑的。那么为什么他从不向她表白？她完全不能理解，在他身上她不能理解的地方实在太多了。

他待人彬彬有礼，然而超脱、淡漠。谁也不清楚他究竟在想些什么，思嘉尤其如此。那一带的人一般是怎么想就怎么说的，相比之下，艾希礼深沉的性格就显得与众人格格不入。县里人娱乐消遣的

^①美杜莎(Medusa)，希腊神话中三个蛇发女怪之一，凡看她一眼的人都会变成石头。